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业务资料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33_39592.htm

各证券公司、未完成证券与信托分业的信托投资公司：为配合《关于发布 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证监信息字〔2000〕3号的实施，现就证券公司、未完成证券与信托分业的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业务资料报送问题通知如下：一、要高度重视业务资料编报工作，由一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并指定专门人员经办。二、本通知所称业务资料包括定期报送资料和不定期报送资料两类。定期报送资料是指《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内容；不定期报送资料是指以下重要或变更事项：（一）公司改制或增资扩股及章程修改；（二）公司业务范围重大调整；（三）公司前十名或持股7%以上股东变动；（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五）公司名称、地址、住所及营业地址变更；（六）公司合并或分立；（七）公司收购或转让营业网点；（八）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变更；（九）公司资金、财务、人员等管理制度及各类经营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重大变化；（十）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及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发生收回或支付困难；（十一）财务指标已达到有关规定的风险预警状态；（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三）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三、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业务资料；其证券营业部应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业务资料，具体报送要求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规定。四、定

期报送资料应按照《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内容、期限报送。公司应将报表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互联网发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因联网报送故障或无网络条件等原因无法发送电子邮件的单位，须将拟报送电子文件拷贝后以软盘方式邮寄报送。未完成证券与信托分业的信托投资公司除按《证券公司统计报表制度》报送证券业务资料外，还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就公司与其证券部门当期资金往来的金额、性质、余额等做出说明。

五、不定期资料的报送，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通知第二条所述(一)、(二)、(三)、(四)、(五)、(六)、(七)项变更事项的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重要事项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本通知中未规定报送格式与方式的业务资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报送。

六、各公司应对所报送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不得有任何虚假、伪造、隐瞒或重大遗漏，并不得拖延或拒绝报送。中国证监会将对各公司业务资料报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将进行公布，并记入档案，作为考核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参考指标。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对公司处以警告以上直到暂停部分业务资格的处罚，并可对有关责任人处警告以上处罚。证监会派出机构应督促辖区内各证

券公司及时准确报送业务资料。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资料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字[1997]3号)、《关于严格执行证券公司业务资料报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1999]22号)同时废止。八、报告期从2000年1月1日开始，各公司须使用随本通知下发的报送软件补报2000年1月份月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